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.09.17 環署空字第 101008026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

要 旨：有關汽車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或定期檢驗不合格但未於期限內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其相關裁罰額度

主 旨：函詢有關民眾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，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，處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另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不依第 42 條規定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本案汽車所有人未於貴局依規定通知期限內接受檢驗，即可依前揭法令處分；至於逾該通知期限後辦理車輛報廢或檢驗之行為，應屬事後所為之改善，並不得以此主張免罰。惟倘該案件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,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貴局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依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，得免予處罰，請貴局依個案實際情形本權責辦理。